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禾智能”、“公司”、“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佳禾智能拟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6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76,031,961.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050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03.20 万元，少于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江西电声产品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8,974.00	16,577.2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江西智能穿戴产品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39.00	19,839.00
3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486.00	26,18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9,299.00	97,603.20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项目建设进度的持续关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具备一致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炎： _____

曹志鹏：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6 日